



軍事論壇

海上護漁任重涉廣 比擊沉菲軍艦複雜

專家分析

【本報訊】菲律賓海岸警衛隊射殺台灣漁民一事持續升溫，海上護漁話題也隨之被廣泛關注。內地《世界軍事》雜誌主編陳虎在接受央廣《國防時空》欄目採訪時表示，護漁行動需要牽扯大量兵力，包括海上艦艇及岸基航空力量。我國需建立一套有針對性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在此過程中，中國海軍、海上執法力量顯然將面對多重考驗。

陳虎認為，海上護漁對於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具有重要的意義。

陳虎表示，一個國家聲明其海上權益的同時，必須保障在相關海域正常的開發和利用，其中包括航行、漁業作業、海洋資源開發，甚至包括旅遊。他指出，在面對外來威脅的情況下，要保障以上日常海上活動能夠正常進行，就必須為這些活動提供足夠的保護，此為護漁的基本內涵。

「護漁，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實際上意義相當重大。」陳虎稱，在受到外部威脅的情況下，若不能夠很好地保護海上漁民的捕撈作業，勢必造成漁民不敢出海作業，長此以往則會造成國家某些海域領海主權事實上的（管理）空缺。護漁護航的一系列行動是從實質化層面上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

護漁比護航難度更大

陳虎認為，雖然在軍事實力對比方面，大陸和台灣比菲律賓佔據絕對優勢。但護漁行動遠比擊沉菲律賓艦艇要複雜許多。

陳虎指出，對於海上護漁行動，大部分人存在一種誤區。在很多人看來，無論是台灣還是大陸的海上力量，和菲律賓等國相比，具有絕對優勢。很多人用簡單的邏輯去看，會認為若有需要，我方可在短時間內把對方艦艇擊沉、消滅。但實際上，護漁任務的負擔遠非如此簡單。

據陳虎介紹，護漁行動是在一片相當廣闊的海域、一個相當長時間的過程中執行，海上力量必須有很快的反應速度，對兵力要求相當高。一旦在一片海域內出現問題，必須在足夠短的時間內出現在現場。

而我國在海上權益方面存在所謂「爭議」的範圍很廣，從南到北，點多面廣。在這種情況下，要真正形成長時間的、不間斷的、能夠快速反應的護漁體制，顯然要牽扯極大兵力。

近年來，亞丁灣護航的海上行動使我們初步具備一個概念，即需要在護航海域保持足夠的海上力量。但護漁比護航的難度更大。護航可採取對商船集中編隊航行的方式，但護漁不能這麼做。陳虎指出，漁業作業是在一個廣泛的海域內持續進行，這就要求我們必須在廣泛的海域中隨時保持着足夠的兵力規模，而且該兵力所能實際有效掩護和控制的海域面必須滿足護漁行動對快速反應的要求。

須建完善有效護漁機制

陳虎認為，護漁行動需要牽扯大量的海上兵力，包括海上艦艇兵力及岸基航空兵力。針對我國目前的海上維權、海上護漁行動，為了快速有效地動用這些兵力，則需要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海上護漁機制。

他指出，該機制需包括任務的區分、通信聯絡的暢通保障、海上力量的分布，而海上力量又包括海上執勤的艦艇兵力及岸上待機的航空兵力。通過計算，保證相關力量在足夠短的時間內，能夠迅速到達事發現場。

該機制的建立涵蓋一系列規章制度，甚至法令方面的要求，對執行任務的兵力進行力量使用上的授權，保證在特殊或應急情況下，隨時能夠使用武力，而不至於在事發時還需層層報批。

陳虎坦言，建立完善的護漁體制，確實保證我國海上資源開發、漁業捕撈作業的進行，進而從實際層面上維護海洋權利，我們需要做的事情還很多。在這個過程中，我國的海軍、海上執法力量顯然將面對多重考驗。

台灣



▲台軍重裝蛙人部隊



▲美製M60A3坦克是台灣陸軍的主力裝備



▲台灣擁有60多架AH-1W眼鏡蛇攻擊直升機



▲台灣擁有22艘巡防艦、4艘驅逐艦、4艘潛艇

菲律賓



▲菲律賓最精銳的海軍陸戰隊



▲菲律賓部隊裝備的步兵戰車



▲菲律賓僅有老舊的UH-1H直升機充當部隊裝備主力



▲菲律賓海軍主力艦艇為2艘美國海岸防隊退役巡邏艦

台島軍力遠勝菲國

【本報訊】根據美國國防部發布的《2013中國軍力報告》數據，台灣陸軍總兵力約13萬人，其中包括8個步兵旅、3個機械化步兵旅、4個裝甲旅、5個炮兵旅，共有坦克約1100輛，火炮1600門。

整體而言，台灣的陸軍武器裝備以美製裝備為主，自產裝備為輔，這些自產裝備也多以美製武器為研發參考，因此也可以說是帶有舶來品血統。戰鬥車輛主要有M-48H勇虎戰車、M-60A3戰車、M-113裝甲車等。相當於美軍1980-1990年代的水平。

常有台灣陸軍抱怨用的是「古董」裝備，但菲律賓的武器裝備則稱得上「古董中的古董」。菲律賓現有41輛英製Fv-101蝎式輕型戰車，這些戰車在1960年代的英軍裝備，在1970年代初期出售給菲律賓，搭載的76毫米主炮根本無法貫穿台灣M60A3戰車的裝甲。菲律賓火炮以1940年代的M-101式榴彈炮為主，根本不是台灣M-109自走炮與雷霆2000多管火箭的對手。

在陸航直升機方面，台灣擁有60多架AH-1W眼鏡蛇攻擊直升機，以及預計下半年陸續成軍的30架AH-64E阿帕奇攻擊直升機。菲律賓僅有老舊的UH-1H直升機充當主力。

海軍方面，台灣擁有22艘巡防艦、4艘驅逐艦、4艘潛艇，大多為1990年代從歐美購入，或是獲得美國協助生產之船艦。這些船艦對付日本海上自衛隊或許力猶未逮，但是對付菲律賓破舊的海軍則是綽綽有餘。

菲律賓海軍主力艦艇為2艘美國海岸防隊退役之巡邏艦，僅配備小口徑火炮，遇上已經飛彈化的台灣海軍，恐怕船還沒出港口，就被台灣殲滅。菲律賓海軍最大、最先進的軍艦「德爾皮納爾」號是從美國海岸警衛隊手裡買到的二手「漢密爾頓」級巡邏艦，此前已在美服役44年，2012年5月正式移交菲海軍。菲海軍資料顯示，「德爾皮納爾」號滿載排水量為3390噸，艦長115.21米，寬12.8米，吃水4.78米。

台灣空軍約有400架噴氣式戰機，主要以美製F-16A/B、法國幻影2000-5與台灣研製的IDF戰機為主。

菲律賓則是2005年自從F-5戰機退役後，已經無噴氣式戰機，因此沒得比，台灣大獲全勝。

（網易軍事）

菲律賓打響南海第一槍

群小蠢蠢欲動 中國不能坐視

認為下一步會發生較大規模的戰爭。

至於為什麼這些年來越南、菲律賓這些小國的膽子越來越大？彭光謙認為，周邊國家以為有了「美國戰略的東移」這個靠山，可以趁機侵吞中國的海洋權益。實際上他們打錯了算盤。從去年黃岩島事件，日本在釣魚島「國有化」以來，中國採取了果斷的、堅決的維權行動，粉碎了他們的幻想。特別是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國提出了海洋強國戰略，加強了海洋事務的領導與協調，重新整合了海上執法維權的力量，形成更大的合力，在海洋維權上取得了更加主動的地位。



台南艦返台保養

台灣海巡署「台南艦」完成護漁任務，17日返回高雄港進行裝備保養，近日將再出港執行護漁任務。圖為海巡幹員拆卸艦上機槍進行保養維護。中央社

【本報訊】台灣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擊斃事件，導致台菲關係緊張，這宗外交糾紛是南海高度緊張局勢的最新表現，包括中國大陸、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與文萊等都對南海與周邊區域提出對抗性主權主張，菲律賓已向國際法庭提出仲裁案，挑戰中國在南海的領土主張。

針對菲律賓表示台灣漁船進入非專屬經濟海域，並試圖衝撞菲國海岸警衛隊船隻，台灣官方予以反駁，表示事件發生地屬於雙方都宣稱擁有專屬經濟權的海域。這樣的海域在全球非常常見，多數國家都沒有協商過如何劃分重疊的海域。

另一方面，和菲律賓因為南海主權爭端而關係冷淡的中國大陸，公開支援台灣，要求菲律賓確實調查。

菲回談判桌是唯一出路

軍事專家彭光謙少將13日對人民網表示，菲律賓多年來一直在南海一直小動作不斷，把南海改成「西菲律賓海」，把南沙群島改名，又把中國告上國際法庭。彭光謙認為，菲律賓在黃岩島挑釁沒佔到便宜，受到了國際上某些「高人」的

指點，轉而把「九段線」告上國際海洋法法庭。菲律賓告洋狀也是徒勞的。中國早在2006年就明確聲明與中國海洋權益有關的歷史爭端不受國際海洋法法庭管轄。「九段線」涉及島嶼歸屬問題，國際海洋法法庭也無權管轄。菲在國際上胡攪蠻纏是沒有出路的。奉勸菲律賓還是回到談判桌前，就有關分歧舉行雙邊會談，這才是唯一出路。

兩岸應合力維護海疆

彭光謙還說，兩岸目前在維護中國國家主權與海洋權益上，沒有能緊密地協調形成合力，讓菲律賓有空子可鑽。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所長金一南少將也表示，菲律賓海岸警衛隊射殺台灣漁民、台灣軍方面與日本簽署所謂「漁業協定」，都反映出兩岸在南海問題、在東海問題上沒有形成合力。菲律賓執法船之所以敢射殺台灣漁民，是因為看見海峽兩岸之間的「裂痕」。而台灣與日本簽署「漁業協定」，則為圖謀不軌的勢力造成極大的空隙，便於其趁虛而入、力圖分化兩岸。

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羅

援在接受央視採訪時表示，大陸與台灣應聯手捍衛「祖權」。目前兩岸雖沒有契約性的協防，但有默契性的呼應，已形成東西對進、相互策應的海上防禦態勢。

羅援指出，目前台灣對外表現出一種軟弱的形象。台灣當局與日本簽署所謂的「漁業協議」，實際是「拿到了漁權，丟掉了「主權」」。

在嚴峻的海洋形勢面前，兩岸要攜手捍衛「祖權」。「菲殺台胞案」發生後，大陸已經做出策應——東海艦隊、南海艦隊兩支編隊在南海附近進行常態化戰備巡邏，實兵實彈，只要出現情況，就能鎖定目標。

周邊覬覦我海洋權益

近日，在談論「菲殺台胞案」時，人們都會問，就台灣和菲律賓目前的軍事實力，一旦發生戰爭，哪一方會佔優勢？

對此，彭光謙分析說，排除其他因素，就純軍事實力而言，島內軍事力量顯然在菲律賓之上。然而，現在的問題不是軍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不是硬實力的問題，而是軟實力問題。他不